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通知，2023年10月30日在郑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现场出席4人，蒋伟、王怀书、王波、孙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董事长蒋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